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行政执法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做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及消防执法工作,我街 道拟聘请专业人员为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提 供法律意见,为执法科室完善工作制度与执法流程指引提供条文 检索指引、法律支撑,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 1. 进行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消防执法方面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政策梳理、实时更新备查。
- 2. 提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的内部制度建设、 决策决议法律咨询,规范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对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安全生产、行政决定、政策文件发布及重大决策进行法 律分析和论证。
- 3. 全过程深度参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小散工程监管、亡人交通事故复盘整改,提供调查证据收集、规范文书制作、法律依据适用、处罚裁量基准等指导服务。
 - 4. 组织执法队伍开展法律教育宣传, 每季度至少举办 2 次法

治培训。

- 5. 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街道组织的案件研讨会,对在办重大、疑难案件作出法律风险提示并提供可行性操作建议。对街道办理的案卷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不出现法律适用及程序性瑕疵。
- 6. 协助街道就行政执法领域内出现的舆情、信访及突发事件 提供法律咨询,应街道要求协助开展谈判、取证、出具律师函等 相关工作。
 - 7. 负责街道行政执法领域内产生的行政复议事项。
- 8. 代理街道行政执法领域内产生的行政诉讼、劳动仲裁等事项。
 - 9. 负责开展行政执法听证工作。
 - 10. 根据上级及街道执法部门的需求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项目服务方式

- 1. 聘请 3 名法学本科及以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于法定工作日驻我办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其中 2 名人员驻点综合行政执法队,1 名人员驻点应急管理办,驻点人员法律从业年限要求为:硕士至少 5 年或在岗至少 3 年,本科至少 7 年或在岗至少 4 年。
- 2. 项目负责团队可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参加会议、 当面沟通等方式及时处理我办交办事务。根据我办要求研究解决 受托工作的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由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切实可

行的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
- (三)付款方式:街道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四)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04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 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 2.除代理行政诉讼、仲裁案件等专项法律服务由双方另行协 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订有关委托代理合同以外,该项目响应总价 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包 括但不限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听证、专业课题研究等其他 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 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具的无 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 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 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总所公 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 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实力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 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 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 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服务类)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行政执法法律服务项目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二)技术 部分(40 分) 1. 实施方第 (30分)		(二)评审标准:
		【优】(6-8分):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设计,内
		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贴合实际情况, 方案内
		容详实具体,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良】(3-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逻辑较清晰,
	1. 实施方案 (30分)	但部分细节不够具体。
		【差】(0-2分):方案为通用模板,缺乏针对性,
		或逻辑混乱,可执行性差。
		(一)评审内容:服务团队设置。
		(二)评审标准:
		【优】(6-8分):团队架构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清晰。主要人员(如项
		目驻点人员、团队成员)简历详细,附有相关资
		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类似项目经验证明。
		【良】(3-5分):团队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
		基本满足,但驻点人员资质或经验证明不够充
		分。

【差】(0-2分): 团队架构不清晰,人员配置不足,或未提供驻点人员资质证明。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

(二) 评审标准:

【优】(6-8分):能准确识别本项目2个及以上的核心难点和风险点(如管理、协调等方面),针对每个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并提出了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良】(3-5分):能识别出部分难点,但分析不够深入,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较为常规,针对性一般。

【差】(0-2分): 难点分析泛泛而谈, 与项目关 联性不强, 或提出的措施空洞不可行。

(一)评审内容:工作与应急机制。

(二)评审标准:

【优】(5-6分):工作流程设计科学、高效,沟通机制明确(如定期会议制度、指定对接人、响应时限承诺具体小时数)。应急机制全面,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如人员短缺等)有具体的预案和处置流程。

【良】(3-4分):流程和机制基本完整,但部分

| 环节不够细化,响应时限和应急措施不够具体。

【差】(0-2分):流程机制描述模糊,缺乏关键内容,无可操作的承诺。

(一)评审内容: 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优】(4-5分):提供具体、成文的连续性保障制度,包含明确的人员 A/B 角备份机制、关键服务的备份方案、完善的交接班流程。措施完全针对本项目,可操作性极强。

項目质量
管理及保障
措施(10分)

【良】(2-3分): 提及连续性保障措施,但部分内容(如人员备份、服务备份)不够具体或仅为原则性描述,针对性一般。

【差】(0-1分): 只有概念性描述, 无具体实施方案, 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一)评审内容: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优】(4-5分): 应急预案全面, 至少针对 2 类以上可能风险(如突发应急事件、人员突发情况等); 有清晰的应急处理流程图; 承诺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如 30分钟内响应); 提供有效的备

		用解决方案。
		【良】(2-3分):有应急预案,但覆盖风险类型
		较少,流程或响应时间不够具体。
		【差】(0-1分): 应急措施简单敷衍, 无可操作
		的预案和响应机制。
		(一)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顾问团队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且都具
		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否则以下评审项均不得
		分,在此基础上,考察以下内容:
		1. 学历: 具有法学学士或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三)综合	1. 拟安排的	2. 法律从业年限:硕士至少5年或在岗至少3
(二)综合 实力(45 分)	项目团队成	年,本科至少7年或在岗至少4年。满足条件得
	员情况(30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30 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团队每位成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
		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
		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
		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
		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要求提供团队每位成员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如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他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 3. 要求提供团队每位成员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4. 要求提供与法律从业工作经验相匹配的项目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法律从业年限 的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法律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文 件须体现团队成员的姓名, 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业绩得5分,每提供一个其他专项法律顾问业绩得3分(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最高15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3. 同类业绩(15分)

有效业绩定义: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 1. 业绩内容为: 承接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法律服务项目或其他法律服务项目。
- 2. 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之日已完成的服务合同(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二)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

(四) 诚信情况 (5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 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 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响应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单位简介及成立背景。
 - 4. 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 5. 针对此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6.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名)(格式自定)。
-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格式自定)。
 - 9. 同类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业绩资料(格式自定)。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
 - 1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 12. 履约承诺函 (附件 3)。
 - 13. 诚信承诺函 (附件 4)。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七、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电子文档一份, 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 商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履约承诺函

4. 诚信承诺函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响 供应商统一社会 应)供应商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系单位 保险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1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3 4 主要技术人员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5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 1 控股股东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2 管理关系 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 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日期: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 19 —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 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 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 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 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 处罚。
-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 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

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